



## 第六十一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白俄罗斯：决议草案

不容许在反恐期间以秘密拘留和非法移交的做法侵犯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各国在此领域各项国际文书下作出的国际承诺，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sup> 及其中关于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具体规定，

铭记欧洲委员会会议第 1507 (2006) 号决议和第 1754 (2006) 号建议，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4</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4</sup> E/CN.4/2006/7。



确认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必须严格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1. 表示严重关注：

(a) 秘密拘留和非法在国家间移交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被拘留者的诸多侵犯人权行为；

(b) 许多国家都有秘密拘留和非法国家间移交的做法；

(c) 非法拘留和移交剥夺了数以百计被控告涉嫌人的基本人权，包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并且未向这些涉嫌人提供最基本的司法保护；

(d) 无限期秘密拘留被控告涉嫌人，并且未确保其基本的法律保障；

(e) 以民用飞机非法运送被拘留者，并利用民用机场或军用空军基地作为非法移交被拘留者的平台；

(f) 对涉嫌参与恐怖活动而被秘密拘留者实施虐待、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

(g) 接受通过审问被秘密拘留的被控告涉嫌人获得的情报；

(h) 大规模违反禁止上述行动的各种国家法律框架的行为；

2. 促请会员国：

(a) 在反恐期间履行根据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作出的承诺，包括有关人身安全和自由权、行动和居所自由、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任意逮捕的规定；

(b) 消除秘密拘留中心和非法在国家间移交被控告涉嫌人的做法，并确保采取的反恐措施符合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基于法治；

(c) 确保任何人在会员国国家领土上或其有效控制的领土上都不被任意拘留或秘密拘留；

(d) 终止被控告涉嫌人蒙受虐待、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

(e) 精简国家法律框架，以加强针对实施反恐措施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机制，并改进管制外交人员在会员国国家领土上活动的法律规定；

(f) 鼓励公正、有效、彻底调查把国家领土用作秘密拘留或非法移交平台的严重指控；

(g) 确保将涉及秘密拘留和非法移交而侵犯人权的任何负责者绳之以法；

3. 促请主管人权机制在其报告中重视秘密拘留和非法移交案件，并就防止秘密拘留和非法移交的途径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有关人权机构和机制注意此决议。
-